

麟游县应急管理局

《麟游县城乡居民意外事故救助办法》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及制定原因

2016年5月，为切实解决城乡居民因火灾、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意外事故致贫、返贫问题，县民政局制定了《麟游县城乡居民意外事故救助（暂行）办法》。该《办法》实施6年以来，在为受灾困难群众纾困解围、缓解家庭临时困难、助力脱贫攻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2年9月10日，县司法局《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报告》（麟司法〔2022〕56号）对该文件进行了“失效”清理。同时，《办法》中的一些条款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为妥善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困难，减少意外事故对居民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谐，通过社会保险机构统筹全县意外事故救助工作，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十分必要。

二、文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三、救助范围、标准及程序

1、救助范围：凡户籍在本县的所有城乡居民，因火灾、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事件（特殊情况除外）造成死亡、残疾或住院

治疗的，均适用本办法。

2、救助标准：因火灾、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事件造成人员死亡的，经其所属镇政府核实并提供火灾、自然灾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或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认定的，由承保保险机构一次性给予其家属6万元救助金。

因火灾、自然灾害、意外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导致残疾的，按照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伤残评定的等级确定救助数额，救助数额为伤残等级赔偿百分比乘以6万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救助。伤残等级赔偿百分比从第十级（10%）到第一级（100%），每级相差10%，逐级递增。

因火灾、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需住院治疗的，经其所属镇政府核实、县交警大队等部门认定，凭住院费用结算单据及相关证明，产生的医疗费用，首先由新农合（医保）报销，不足部分申请意外事故救助或发生意外由第三方肇事产生的医疗费用应按事故责任方在其责任范围内予以赔偿，超出责任赔偿部分由新农合（医保）报销，新农合（医保）报销后不足部分申请意外事故救助。费用在1万元以上的给予1万元救助，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按实际医疗费用全额救助。治疗期间死亡的按意外事故死亡标准救助。

3、救助程序：城乡居民发生意外事故后，直接向承保保险机构申请救助，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因火灾、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事件造成人员死亡的，经承保保险机构受理审核后，将救助金划转县应急管理局账户，由县应急管理局对申请人给予救助。

因火灾、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事件导致残疾的，经承保保险机构受理审核后，将救助金直接划入被保险人预留银行账户。因意外事故发生的医疗费用单据由承保保险机构统一收集，经受理审核后，将医疗费用直接与被保险人进行结算。

四、执行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五、重大意见分歧

征求了财政、公安、交通、卫健、司法以及县人保财险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意见，无重大意见分歧。

